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1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寶田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山海休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14日本院104年度建字第1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960,9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2,80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